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道路改建工程

甲方（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人）：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开展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工作，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技术服务内容与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以下工作：

（1）依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该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的工程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开展现场调查，完成编制《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

（2）报告编制完成后，组织评审及报送属地水利局备案。

2、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其他最新的行业规范要求，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文件。

二、技术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乙方提交水保报告的日期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向后顺延。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

（1）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水保补偿费缴纳凭证。②项目竣工总平面布置图。③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式开展工作时由乙方另行给出资料清单。

（2）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负责联系、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技术单位的接洽。

（4）组织验收工作组开展水保设施验收报告审查工作。

2、乙方

（1）5个工作日完成项目现场资料收集工作。

（2）3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3）7个工作日内通过最终审查，拿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文件；最终提交符合质量要求报告纸质版 3 份，

电子版 1 份。

（4）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保密，资料不转第三方，不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用完退还甲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金额与支付办法

1、合同金额为¥21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水保初步设计完成并取得备案回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合同生效、结束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双方关于合同延期、解除有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六、其它条款

1、本合同签定后，若因项目工程内容、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甲方原因或其他因素变化，导致工作量明显增加或推迟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2、双方应遵守合同法有关条款，如遇特殊情况（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文物古迹等环境制约因素）时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解决。

3、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书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100米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周健 18991091000

税号：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榆阳区祥安路泰安里商铺二层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人及电话：刘冰馨 18098076131

税号：91610800783689915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人民路支行

账　　号：26091601040008752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